

# 诉陈成俊、吴锦华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2024 年 4 月 14 日，犯罪嫌疑人陈成俊使用微信添加吴锦华好友，并询问吴锦华是否收购螃蟹以及是否出售蛏子，吴锦华给予肯定答复。2024 年 4 月 16 日起，陈成俊驾驶涉案渔船前往新会区银湖湾湿地公园至黄茅海大桥附近海域使用蟹夹笼捕捞野生螃蟹，并将螃蟹售卖给吴锦华，同时吴锦华向其出售蛏子，双方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达成交易。此后，陈成俊与吴锦华形成默契，陈成俊将捕捞的螃蟹售卖给吴锦华，吴锦华将蛏子出售给陈成俊。陈成俊无法提供相关捕捞许可证件，也无法提供该艘渔船的船舶证书。陈成俊明知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以及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系禁渔期，其仍然使用禁用渔具蟹夹笼捕捞螃蟹，并将螃蟹售卖给吴锦华。其中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捕捞螃蟹次数 87 次，售卖螃蟹所得价款约 39421 元；2025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捕捞螃蟹次数 54 次，售卖螃蟹所得价款约 36228 元，该两个时间段共计非法捕捞次数 141 次，售卖螃蟹所得价款共计约 75649 元。

经委托广东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对涉案渔具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涉案渔具属于定置延绳弹夹笼且属于海洋伏

季休渔期间禁止使用的渔具之一。

现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需要对该非法捕捞水产品事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陈成俊、吴锦华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造成的环境损害开展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并出具专家咨询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 **（一）成果要求**

根据《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农办渔〔2020〕24号），对陈成俊、吴锦华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受非法捕捞影响的海洋生物资源的直接损失，以及因栖息环境破坏和水环境污染影响生物生长繁殖，损坏渔业水体功能等方面开展专家咨询，形成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生态损害分析、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出具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等。

### **（二）项目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本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需满足：经营范围中包含生态环境相关业务，具备组织专家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并出具专家意见的相关能力。

### **（三）工作时间与进度**

合同签订且收集齐所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

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

### **三、项目费用预算和采购方式**

#### **（一）项目费用**

本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服务费预算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元。

#### **（二）采购方式**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该项目服务单位。

#### **（三）支付方式**

以合同约定金额分一期进行结算和支付，合同签订且完成环境损害评估专家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